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暨輻射防護
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艾校長群

記錄：方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校長及一級主管進行反菸公約簽署

貳、主席致詞：周主任、教務長、學務長以及各位主管、各位老師及
同學大家早安，感謝環安衛中心為了校園的安全推動相關業務。
菸害的議題大家都知道，最主要不是阻擋抽菸的權益，而是為了
維護他人健康，若能戒菸更能維護自身健康，感謝大家的努力。

參、業務報告

環境保護組：邱秀貞組長

一、事業廢棄物

(一)107 年度實驗室廢液收集量 1-11 月共累計 7,475 公斤，比去年
同期(5,820 公斤)增加 1,655 公斤（28.0%）。

(二)9 月 14 日委託信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清運本校實驗室廢液
5,280 公斤，運送至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
廠處理，並辦理付款作業。

(三)107 年度本校實驗室廢液尚未處理貯存量如下表：

廢液名稱	廢油混 合物	含鹵化有機之廢 化學物質	不含鹵化有機 之廢化學物質	廢酸液	廢鹼液
重量 (公斤)	320	520	620	50	50
廢液名稱	含氰化 物廢液	含重金屬廢液	滅菌後之非感 染性事業廢棄 物	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校廢液貯存 量為 2,160 公斤，非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33 公斤。	
重量 (公斤)	20	580	33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

(一)107 年各校區資源回收執行情形

(統計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蘭潭校區	林森校區	新民校區	民雄校區	合計
回收量(公斤)	46,250	4,742	7,901	7,393	66,286

變賣金額(元)	77,837	10,562	9,575	32,215	130,189
---------	--------	--------	-------	--------	---------

- (二)依規定於每月 5 日前向嘉義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環保局申報前一個月資源回收資料。
- (三)依據嘉義縣環保局 107 年 6 月 12 日嘉環設字第 1070014821 號函，轉知各單位，請各單位督導所屬教職員生落實資源物分類。並通知各校區後端回收督導單位，落實便當盒、飲料杯等應回收廢容器回收事宜。
- (四)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7 月 4 日嘉市衛疾字第 1070800345 號函及嘉義縣衛生局 107 年 6 月 29 日嘉衛疾字第 1070017611 號函，轉知各單位定期巡查並加強清除孳生源，降低社區蟲媒性傳染病傳播風險。如發現病媒孳生源，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及第 70 條規定辦理，處以新台幣 3 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
- (五)鑑於資源回收物種類與日俱增，本校蘭潭、新民及林森校區委由久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處理，調整清運內容及變賣款項付款方式，並於 10 月 22 日重新簽訂清運合約書。
- (六)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建立環境保護之正確觀念，並配合嘉義市政府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垃圾強制分類政策辦理。並於 10 月 25 日轉發通知予各單位，轉知所屬作好垃圾分類，以落實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
- (七)9 月 10 日配合嘉義市政府環保局稽查本校垃圾分類情形，當日協助一般廢棄物去向及總量調查填報。10 月 23 日配合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垃圾破袋稽查，蘭潭校區檢查合格，將持續配合相關事宜。
- (八)10 月 17 日派員參加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研商會議，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試辦設置吸管廢棄桶，以利後續清運及回收。
- (九)派員參加 11 月 9 日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7 年嘉義市學校垃圾定點清運說明暨協調會」，研議有關落葉(含雜草及樹枝)、資源回收物之分類及清運方式及頻率，本校將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 (十)11 月 28 日清潔人員執行分類時遭針頭穿刺受傷，於 11 月 30 日轉知全校各單位，如有產出事業廢棄物或尖銳物品，應妥善處理，環安衛中心並製作宣導海報分送各單位張貼，以公告周

知。

三、廢污水處理

- (一)108 年度本校專用污水下水道處理設施委外操作招標作業，本校被列管廢污水排放之 10 棟建築物及動物試驗場畜牧業廢污水，共計 11 處辦理委外操作（魚類保育研究中心自行維護管理），目前刻由總務處辦理招標中。
- (二)本校依據水污染防治法業於 9 月 11 日辦理 107 年下半年放流水水質檢測採樣（建築物 11 棟、畜牧場 1 處），並委託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檢驗原水及放流水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等五項。預訂於 108 年 1 月底前完成本校廢污水及畜牧業廢污水水質檢測申報作業。
- (三)辦理蘭潭校區理工教學大樓及臺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展延申請，嘉義市政府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20 日核發新許可證文件(嘉市環排字第 00147-02、00148-02 號)

四、節能減碳

- (一)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本校於 107 年 1 月至 11 月與 106 年度同期比較用電減少 3.0%、用油增加 6.0%。
- (二)本校蘭潭及民雄校區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依規定須設置能源管理人，因此 108 年度分別續請泰順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王建凱技師及弘發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王清信技師擔任。
- (三)訂於 12 月 27 日召開本校 107 年度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除檢討 107 年度用電、用油及用水使用情形外並訂定 108 年度用電、用油及用水節約目標。

五、綠色採購及環境教育

- (一)1 月至 11 月本校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97.2% ，總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97.2% ，已達到教育部所要求 90%規定。又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1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30057318 號函規定，若指定採購項目因產品規格不符、無環保標章廠商投標、環保廠商未得標等因素購入者，須經單位首長核准予以採購後，方能變更列為不統計項目，並需上傳相關簽案文件，以資佐證。本校為提升綠色採購之達成率，已持續加強宣導校內各單位務必配合政府政策，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產品，若

有特殊原因無法採購綠色產品者，須簽陳核可，方能採購。

- (二)8月環安衛中心同仁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證書(證書字號(臺教資(六)字第 1070139621-17E 號)，使本校環境教育機構可以繼續開授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

六、飲用水管理

- (一)完成本校 107 年度飲水設備維護及耗材更換及辦理本校四校區與進德樓第三季及第四季飲水機水質 100 台檢測，經送至本校檢驗中心檢驗，均符合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小於 6 CFU/100 mL)。
- (二)12 月分別汰換瑞穗館及創新育成中心 2 樓老舊飲水機 2 台，預期可降低機台故障率及確保飲用水安全。
- (三)辦理本校 108 年度飲水機設備維護及耗材更換招標事宜，刻由總務處辦理招標中。

七、流浪犬處理

- (一)環安衛中心持續追蹤其他具攻擊性犬隻動向，如有發現將依規定通報嘉義市政府農牧科協助處理，該單位分別於 10 月 31 日、11 月 14 日及 11 月 15 日派員協助處理。中心於 11 月 28、29 日誘捕具攻擊性犬隻，均交付嘉義市政府農牧科協助處理。
- (二)為有效率的解決流浪犬貓問題，訂定校園流浪犬貓「TNVR」管理計畫，通過 107 年第 2 次學校統籌款申請，刻正執行計畫相關業務。
- (三)於 6 月 19 日辦理本校「107 年校園流浪動物管制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49 人參加。並於 6 月 20-21 日試辦校園流浪犬貓 TNVR(於網球場捕捉)，執行數量共計 5 隻。於 11 月 19~23 日於操場司令台後方設置誘捕籠進行誘捕，於 11 月 27 日由動物醫院協助犬隻結紮及施打疫苗，執行數量共計 1 隻，合計 6 隻。
- (四)為認識校園流浪犬貓行為表現，訂於 9 月 26 日辦理「107 年認識校園流浪犬貓講座」。本次講座邀請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蔡獸醫師講授相關知識。
- (五)10 月 9 日完成流浪犬安全宣導海報製作，分送各單位協助張貼並宣導。
- (六)10 月 24 日轉發通知與各單位，避免於校園內接觸及勿餵養流浪動物，並公布具攻擊性犬隻特徵及出沒地點。

八、環境清潔維護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衛生局 107 年 7 月 24 日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改善通知書第 000980 號辦理，本校民雄校區經查於校園內 3 處(綠園一舍、二舍及廢棄腳踏車)發現病媒蚊孳生源，本校已於 5 日內完成清除工作，該單位於 7 月 31 日派員複查，結果合格。
- (二)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7 月 4 日嘉市衛疾字第 1070800345 號函及嘉義縣衛生局 107 年 6 月 29 日嘉衛疾字第 1070017611 號函，轉知各單位定期巡查並加強清除孳生源，降低社區蟲媒性傳染病傳播風險。如發現病媒孳生源，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及第 70 條規定辦理，處以新台幣 3 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
- (三)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5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70082423 號函辦理，學校廁所基於校園安全考量，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6 年度辦理解除公廁建檔資料。
- (四)本校 108 年度三校區(蘭潭、新民、林森)環境清潔勞務替代委外案，經 107 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蘭潭校區廁所清潔考量清潔人力、清潔廁所數量、使用人數等因素，增加編列 1 名廁所清潔員(蘭潭校區 13 名、新民校區 8 名、林森校區 1 名，共計 22 名)。
- (五)為加強維護校園環境清潔與衛生，於 8 月 31 日及 9 月 7 日進行全校區校園環境消毒，消毒作業委由全宏環衛科技企業社操作。

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環保局 107 年 5 月 30 日嘉市環綜字第 1078100278 號函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行文通知本校各毒化物運作場所，於 6 月 20 日前重製並上傳各實驗室內部配置圖，以符合法規運作。相關資料已於 6 月 29 日回傳嘉義市政府環保局備查。
- (二)轉知各運作場所學院，嘉義市政府 107 年 7 月 4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75321463 號函，「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修正項目。請各單位檢視，是否持有全氟辛烷磺酸等 16 項新增列毒化物。並依來函說明完備各項標示，以符合法規運作。
- (三)本校 107 年第 3 次及第 4 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分

別於 7 月 31 日、10 月 24 日召開，經委員審核後於已完成申報。

(四)修正本校毒化物管理辦法，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五)修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9 月 6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六)為協助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加強毒化物運作管理，於 9 月 6 日(星期四)辦理「107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教育訓練課程」，參訓對象為本校毒化物運作場所人員及相關人員，參訓人數 89 人。

(七)嘉義市政府環保局於 11 月 15 日派員稽查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抽查單位：理工學院水工與材料試驗場；抽查項目：大量運作二氯甲烷；稽查結果：危害標示、安全資料表及運作紀錄均依法辦理，標示設置管理符合法規運作。

(八)107 年 7-12 月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案，計 5 件：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運作濃度(%)	核可文件號碼
新申請 (蘭潭校區)	169-04 全氟辛酸	95-100	申請中
	187-07 蘇丹黑 B	95-100	申請中
展延 (蘭潭校區)	056-01 2,4,6 三氯酚	95-100	056-20-J0001
	073-01 鄰苯二甲酐	95-100	073-20-J0003
	074-01 二異氰酸甲苯	80-85	074-20-J0001

(九)派員參加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教育訓練

日期	會議名稱
9 月 28 日	107 年度聯防組織毒化災緊急應變說明會
11 月 1 日	107 年度輔導訪場常見缺失與違規案例說明

十、其他

(一)9 月 28 日派員參加責任業者法規說明會，於 10 月 4 日發文通知各相關單位，如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者，請依法申報及繳費。

(二)為校園環保及綠美化校園，提供靜謐清爽的校園環境，委由本校園藝技藝中心設置綠美化植栽及景觀，目前蘭潭校區試辦地

點：行政中心 1-4 樓廁所、行政中心 1 樓電梯旁閒置空間，及學生活動中心便利商店廁所外閒置空間。

- (三)為維護師生用水安全，於 8 月 20 日至 8 月 23 日進行蘭潭校區水池水塔清洗作業(新民、林森及民雄校區訂於 108 年 8 月辦理)。本次水池水塔清洗作業委由嘉佳衛生行操作，共計 86 座。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新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於 9 月 4 日至學校進行「營建、醫療及農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工作計畫」訪視輔導，對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排出實驗室前收集、暫存、滅菌、消毒等標準作業流程及排出後運送、貯存方式訪視輔導，並至獸醫系陳秋麟老師實驗室進行現場瞭解作業情形。
- (五)10 月 16 日及 18 日嘉義市環境保護局人員分別至蘭潭校區(列管 8 處建築物及動物試驗場)及新民校區(列管 3 處建築物)進行水污染稽查，稽查結果無違規情事。
- (六)12 月 4 日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本校合作社、學生餐廳麵包店及便利商店限制塑膠使用情形，會同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配合稽查事宜，稽核結果均符合規定，本校將持續推動相關政策執行。

職業安全組：陳麗芷組長

一、安全衛生管理

- (一)為保障校園作業場所人員安全與健康，職安組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嘉大環字第 1079005011 號函知校內各單位辦理工程、儀器設備或勞務採購時，若為承攬作業請務必將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加入契約，並要求承攬商應確實遵行，設置符合相關法令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請將危告告知單、會議紀錄、危險作業申請單等影本副知本組。罰責：違者依職安法第 45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10 月 25 日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公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說明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應優先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前揭辦法未特別規定者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爰此，本組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嘉大環字第 1079005021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若於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務必告知本組

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以符合 8 小時內通報規定。

依職安法第 37 條第 4 項，發生重大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違者，依職安法第 41 條，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

(三)107 年上半年度 5 月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其中微藥系 A25-407 實驗室監測環境三氯甲烷濃度超標，經本組 7 月 5 日至該實驗室發現係有多罐含三氯甲烷之廢棄混合溶液致濃度超標，即請該實驗室人員將該溶液清除至廢液桶，並安排該實驗室工作一年以上人員 3 人納入今年 11 月上旬特殊健檢，經健檢結果均無異常。並於 11 月 1 日下半年度環境監測確認已改善。

107 年下半年度 11 月 1 日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共計完成實驗場所 54 點採樣，檢測 30 台排風櫃，結果均合格；惟其中微藥系 A25-204 實驗室三氯甲烷環境濃度雖尚在合格範圍，但已超過容許濃度 1/2 以上，須重新評估作業環境及抽風櫃效果，並安排該實驗室操作人員於明年納入特殊健檢。

應監測化學品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	二氯甲烷	丙酮	乙酸乙酯	1-丁醇	2-丁醇	甲醇	正己烷	苯乙烯	二甲苯	四氫呋喃	總數	排氣裝置數量
計數	9	1	5	6	7	2	1	9	10	1	1	2	54	30

(四)107 年度教育部「環境管理現況調查系統」填報作業，填報內容包含：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共四大項，本次作業歷經召開三次分工會議，感謝各單位配合（總務處營繕組、資產組、事務組、人事室、學務處軍訓組、教務處通識教育組及本中心各組等），於期限內依據分工完成提具或上傳 104-107 年受檢佐證相關資料，本案經校內審查會議決議後，業於 10 月 24 日上傳完竣。

(五)第一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作業

本校委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代行檢查員顏先生)於 8 月 7 日進行第一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作業，經檢測全校 9 台設備皆檢查合格，確認安全洩壓閥正常運作，設備清冊如下表，其中今年應回訓者計有 2 位(孫小姐及李老師)，已於 8 月完成回訓 3 小時。

第一種壓力容器明細表(依建築物及製造年月順序編號)

使用單位	設備名稱	校內編號	操作人員 操作證照	設備編號	合格打印號碼
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A12-114	臥式圓筒型滅菌鍋	A12P09	蕭小姐 099-001487	13P14F8300002	212PU01215
食品加工廠 A22	臥式圓筒型殺菌鍋	A22P01	孫小姐 099-000629	13P1400450001	012PU03860
食品加工廠 A22	臥式圓筒型殺菌鍋	A22P02	孫小姐 099-000629	13P1400450002	012PU03861
食品加工廠 A22	臥式圓筒型殺菌鍋	A22P03	孫小姐 099-000629	13P1400450003	355PU10739
食品加工廠 A22	臥式圓筒型殺菌鍋	A22P04	孫小姐 099-000629	13P1400450004	342PU00443
園藝技藝中心 A30-109B	角型雙門蒸氣滅菌鍋	A30P05	何小姐 099-000746	13P1400550001	365PU04692
園藝系實習農場 AB-021	臥式圓筒型殺菌鍋	ABP07	林小姐 099-000719	13P1400550003	212PU00084
水生生物館 A28-104A	臥式圓筒型蒸氣滅菌鍋	A28P06	李老師 勞安管一 壓字第 4601 號	13P1400450005	362PU02491
檢驗中心實驗動物組 生技健康館 A35-301	角型蒸氣滅菌鍋 有兩個氣閥	A35P08	陳先生 099-006336	13P14F8300001	211PU02594

(六)實驗場所 e 化管理系統。

- 1、為有效管理本校實驗場所，本中心於本年 3 月簽請以 200 小時工讀時數，委請電算中心協助規劃實驗場所設置／異動管理系統、化學品管理系統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系統，以建構本校「實驗場所 e 化管理」，查本案電算中心刻正建構中。
- 2、另為有效管理本校實驗場所化學品，擬再敦請電算中心協助開發化學品管理系統(擴充原有毒化物管理系統)，預期本系統建置完成後，使用化學藥品之實驗室可將藥品清單及盤點庫存量，鍵入系統俾於統合管理。

(七)107 年 7~11 月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檢查結果如下，並已於當下告知實驗室陪檢人員：

檢查日期	檢查實驗室	不符合事項
7/23	植醫系 A26-306	1.毒化物未上鎖 2.廢液未分類無防洩漏盛盤 3.建議每日進行室內通風換氣
7/24	生化系 A32-412	1.防毒面具濾毒罐過期 2.氣體鋼瓶耐壓期限過期 3.HPLC 無使用紀錄、無操作 SOP 4.毒化物未上鎖 5.廢液無防洩漏盛盤
8/9	電腦教室 A31-217,219, 221	使用延長線分接多道電源，請注意用電安全。
8/14	電腦教室 D02-214,215	1.使用延長線分接多道電源，請注意用電安全。 2.無緊急照明及避難指示燈 3.急救箱缺少消毒藥水
11/20	電腦教室 B01-301,302, 305	1.無緊急照明及避難指示燈 2.地面有未使用插座電源孔，易絆倒
11/20	數理教育研 究所 BI-301,302,3 05,407	1.門口無緊急聯絡資訊 2.未設置緊急沖淋設備 3.無緊急處理器材 4.急救箱藥品過期 5.教室內多支滅火器過期，建議清除 6.地面有突起管線管路標示不明 7.廢棄瓦斯/氮氣鋼瓶耐壓期限過期且未固定，建議清理 8.廢棄車床建議報廢清理 9.電箱蓋無法扣上 10.抽風櫃風速太弱，無法有效移除有害氣體 11.放置於實驗室之食品冰箱未標示易誤用 12.藥品儲存櫃無防傾倒橫桿 13.廢棄化學品建議清理 14.酒精燈用乙醇未有 GHS 標示

二、游離輻射

(一) 原能會委託清大原科中心於7月12日至本校動物醫院進行三台 X 光機輻射安全訪查，其中登設字 2006225 號內建自動調整劑量功能無需檢測；其餘 A 登設字 2007562 號檢查合格、B 登設字 2012998 號斷層掃描機台放置區域之非管制區門縫過大有輻射外洩之虞，已於門縫加裝鉛條改善完畢；C.發現未登錄之牙科型 X 光機，調出 101 年採購合約及驗收紀錄，經查向天鵬儀器有限公司購入，由台灣康世進口該設備。

(二) 原能會於 9 月 20 日至本校動物醫院訪查吳瑞得前院長(當時請購主管)有關未登錄之牙科型 X 光機於 101 年採購流程，原能會 11 月 27 日來信表示已完成上下游銷售追查；原能會已於 12 月 6 日函送訪查紀錄，惟本案是否處罰緩尚不明。

(三) 查校內現有 10 台游離輻射源清冊如下表：

國立嘉義大學游離輻射源清冊(更新日期 107 年 11 月 30 日)						
輻射源類別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非密封物質
		登記類				登記類
裝備名稱		櫃型 X-RAY	粉末繞射儀	X 光繞射儀	櫃型 X-RAY	P-32(9.95MBq) S-35(37MBq)
廠牌/型號		Horiba xGT-1000WR	SHIMADZU XRD-6000	BRUKER D8 DISCOVER	HP 43855A	IZOTOP
證 照	存放位置	木設學系 A02-233	應用化學系 A17-102	電子物理系 A18B-203	木材利用 加工廠 1 樓	生農系 A27-105
	操作人	夏滄琪老師	楊鐘松教授	蘇炯武教授	詹明勳老師	張文興老師
	登記字號	登設字 2004542 號	登設字 2000967 號	登設字 2009805 號	登設字 2001495 號	物字 第 2200008 號
	效期	1101225 測試	1111127 測試	1090503 測試	停用期限 1080607	停用期限 1080713
輻射源類別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登記類				
裝備名稱		獸醫 X 光機	獸醫 X 光機	學術研究用 X 光機	獸醫 X 光機	牙科型 X 光機
廠牌/型號		TOSHIBA KXO-12R	INTERMEDICAL Radius R-12	TOSHIBA TSX-101A 64CT	TOSHIBA KXO-15C DFW-10B	KODAK 2100
證 照	存放位置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2A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8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1B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8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2A
	操作人	詹昆衛院長	詹昆衛院長	詹昆衛院長	詹昆衛院長	詹昆衛院長
	登記字號	登設字 2007562 號	登設字 2006225 號	登設字 2012998 號	登設字 1007456 號	登設字 2014971 號
	效期	1100327 測試	1100327 測試	1090805 測試	停用期限 1080823	持有未使用

三、教育訓練

- (一)本校 107 年獲教育部「107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補助 8 萬元，本校自籌款 2 萬元，本案須於 108 年 3 月前核結，本組已於 107 年 9 月 12 至 13 日辦理「107 學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完竣，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結案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
- (二)職安組於 9 月 12 至 13 日辦理「107 學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併同營繕組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本次訓練於 8 月初開放線上報名，對象為實驗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工、博碩士生、研究助理及專題生；第一天參訓人數為 232 人、第二天為 211 人，兩天課程共計 13 小時，課程表如下，結束後有 183 人(85.1%)參加綜合測驗，及格比例為 73.8%。其中課程滿意度超過 95% 為好以上；又 94% 的學員認為上完此課程有實質的幫助，並可運用本次所學的新知識有助於提昇工作場所安全觀念。
- (三)動物醫院於 11 月 10、11 日假新民校區視聽教室辦理「18 小時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班」，本組轉知木設系夏主任及電物系蘇老師，共計 8 名師生報名參與，並順利取得證書。

四、校園公共意外保險

- (一)電機一甲林同學於蘭潭校區游泳池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上課期間不慎因與同學戲水被衝浪板打到右眼角致受傷流血，當下立即叫救護車送醫；7 月 23 日追蹤林生眼球血塊消腫後，右眼視力為零；本案屬人為過失，因而無法理賠。
- (二)食科系碩二葉同學將汽車停放於食品加工廠側門路邊停車格內，於 6 月 22 日下午 3 時取車時發現汽車前擋風玻璃破損，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有同學經過目擊大王椰子掉落砸中車輛玻璃；理賠新臺幣 8,700 元結案。
- (三)民雄校區音樂系大一陳同學將機車停放於文薈廳後方停車格，於 8 月 23 日晚間 8 時 15 分通報，因樹木倒下壓壞機車；理賠新臺幣 9,600 元結案。
- (四)新民校區應經二甲李同學於 9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58 分於新民校區機車停車場騎機車往新民路出口，因地上泥濘導致摔車，理賠新臺幣 6,614 元結案。

- (五)微藥系二甲朱同學於9月18日下午13時10分因蘭潭校區機車第五停車場停車格內有青苔，導致停放機車時打滑摔傷，環境如所附照片。本案朱同學已於12月4日確認撤銷申請理賠。
- (六)嘉義縣公車於10月23日上午8時25分左右駛入校園時與大門右側柵欄機橫桿發生擦撞，導致大門橫桿傾斜，公車右上方玻璃破裂；11月9日下午初步協調司機與本校各負一半責任，因事發司機未到場，惟截至12月10日本案司機尚未回應是否接受理賠條件。
- (七)進修部企管一甲高同學於4月20日晚間9時55分騎機車於林牧路沿綜教馬路旁靠近景觀系附近自摔，事發當時通知救護車及交通隊前往現場，查「事發地點路寬4公尺、路面與洩水坡道高低差約14公分」；10月30日本校人員及律師至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高先生訴求校內道路設置不當導致摔車，索賠包含薪資損失在內約30萬，經調解失敗，高同學表示已至地檢署提告。

五、 職場健康保護

(一) 勞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

- 1、107年度勞工健康檢查共計98人(一般健康檢查66人，特殊健康檢查33人，其中1人重複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排定於11月1~16日至聖馬爾定醫院受檢。實際到院受檢人數為86人，未到檢人員有12人(一般健康檢查計9人；特殊健康檢查計3人，因休學、或調離特殊危害場所等原因未到檢)；一般健檢未到檢人員皆已通知仍須受檢並自行負擔健檢費用，受檢後繳交健檢報告至環安衛中心進行健康管理。
- 2、其中本年度「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游離輻射項目檢查費用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10人。受檢後已於12月22日依勞動部規定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登錄10筆特殊健康檢查資料。
- 3、依據職安法第20條第6項規定，勞工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違者依職安法第46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二) 職醫臨場健康服務

- 1、本校業於10月8日與聖馬爾定醫院簽訂臨場健康服務契約，該院指派吳偉涵等醫師3小時/2個月至校臨場服務；另環安

衛中心已於10月3日完成「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報備程序。

- 2、中心於10月31日通知全校各單位，本校聘有特約聘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定時駐校從事健康臨場服務，並說明服務頻率、預約諮詢方式及服務項目，請校內教職員工如有相關需求可善加利用。
 - 3、本校10月25日首次執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此次服務內容為檢視本校四大計畫、相關業務指導、勞工健康檢查記錄分析與評估及預約個案1位之健康指導；下次臨場服務時間預定為108年1月14日下午，排定至動物試驗場、木材利用工廠進行作業現場訪視，並進行前揭場所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報告評估及健康諮詢，職醫相關臨場服務資訊將公布於本組網頁周知。
- (三)7月31日函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變更本校單位場所負責人為校長艾群。
- (四)本校「教職員工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職要您健康「量了再上-血壓測量站」，已於11月28日正式揭牌使用，此為全校教職員工打造一個結合健身運動與健康諮詢優質舒適的抒壓環境及提供同仁養成定時測量血壓的習慣，「教職員工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開放時間原訂7：00～19：00，惟正式啟用後，普獲同仁好評，皆希望延長使用時間，爰此，自11月30日起延長使用時間至夜間22：00。請本校同仁善加利用，做好自身健康管理。
- (五)中心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4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外中庭，設置開放式書報櫃放置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等相關資料提供教職員工參閱。

衛生保健組：張心怡組長

一、衛生行政

- (一)彙整106學年健康促進活動前、後測數據統計、分析，撰寫健康促進成果報告如期於9月15日前寄送臺灣師範大學。
- (二)106年12月教育部針對本校104、105學年學校衛生輔導自評報告進行書面審查，107年9月6日教育部函示審查意見，已

於 10 月 23 日彙整改善說明相關資料函覆教育部。

(三)107、108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由遠雄人壽承保，保費金額為學生每人每學年 500 元，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補助學生保費每人每學年 100 元，學生上、下學期各繳交 200 元。本學期共計交付保險公司金額為 315 萬 2,750 元。

(四)申請 108 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議題包含健康體位(含健康飲食)、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防治)。

二、健康管理

(一)彙整 107 學年新生健康調查自述重大及特殊疾病名冊共 541 人，針對學生疾病現況、疾病治療情形進行列管追蹤共 165 人。

(二)107 學年新生體檢於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分別於 3 校區舉行完畢，新生共 2626 人參加，未體檢名單計 565 人(日間部 192 人，進修學制及在職專班 373 人)。

(三)107 學年未體檢名單已於 11 月 22 日第 2 次通知各系所及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完成體檢，截至 12 月 5 日新生尚未完成體檢者共 329 人(日間大學部 14 人，碩士班 71 人、博士班 17 人，進修學士 94 人及進修碩士 133 人)，各院系未體檢人數詳如表一。

表一 各院系未體檢人數

製表日期 107.12.05

各學院未體檢人數總表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	進修碩士	合計
農學院	2	7	4	14	16	43
理工學院	0	13	0	18	10	41
生命科學院	2	2	4	3	8	19
師範學院	6	24	8	28	53	119
人文藝術學院	2	17	-	5	1	25
管理學院	1	7	1	26	45(EMBA)	80
獸醫學院	1	1	-	-	-	2
合計	14	71	17	94	133	329

農學院未體檢(日間學制 13 人、進修學制 30 人)												
系所	農藝	園藝	森林	木設	動科	生農	景觀	植醫	農場 管理	全英 碩士	農業 科學	合計
大學	0	0	0	1	1	0	0	0	-	-	-	2
碩士	2	1	0	0	4	0	0	-	-	0	-	7
博士	-	-	-	-	-	-	-	-	-	-	4	4
進修學士	-	5	-	3	5	-	-	-	1	-	-	14
進修碩士	-	-	-	-	-	-	-	-	-	-	16	16
合計	2	6	0	4	10	0	0	0	1	0	20	43

理工學院未體檢(日間學制 13 人、進修學制 28 人)										
系所	電物	應化	應數	資工	生機	土木	電機	機械	合計	
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	2	0	3	0	0	0	8	0	13	
博士	-	0	-	0	-	-	-	-	0	
進修學士	-	-	-	-	10	8	-	-	18	
進修碩士	-	-	-	-	4	6	-	-	10	
合計	2	0	3	0	14	14	8	0	41	

生命科學院未體檢(日間學制 8 人、進修學制 11 人)							
系所	食科	水生	生資	生化	微藥	全英 碩士	合計
大學	0	0	2	0	0	-	2
碩士	0	0	0	0	0	2	2
博士	4	-	-	-	-	-	4
進修學士	3	-	-	-	-	-	3
進修碩士	0	-	-	8	-	-	8
合計	7	0	2	8	0	2	19

師範學院未體檢(日間學制 38 人、進修學制 81 人)										
系所	教育	輔諮	體育	特教	幼教	數位	教政所	數理所	國際學程	合計
大學	4	1	1	0	0	0	-	-	-	6
碩士	8	2	5	2	2	1	1	3	0	24
博士	8	-	-	-	-	-	-	-	-	8
進修學士	-	-	28	-	-	-	-	-	-	28
進修碩士	26	5	16	-	3	-	3	0	-	53
合計	46	8	50	2	5	1	4	3	0	119

人文藝術學院未體檢(日間學制 19 人、進修學制 6 人)						
系所	中文	視藝	歷史	外語	音樂	合計
大學	0	0	0	0	2	2
碩士	9	1	2	2	3	17
博士	-	-	-	-	-	-
進修學士	5	-	-	-	-	5
進修碩士	0	-	1	-	-	1
合計	14	1	3	2	5	25

管理學院未體檢(日間學制 9 人、進修學制 71 人)								
系所	企管	生管	應經	資管	財金	行銷	全英碩士	合計
大學	0	0	0	1	0	0	-	1
碩士	4	0	0	0	-	3	0	7
博士	0	-	-	-	-	1	-	1
進修學士	16	5	-	-	5	-	-	26
進修碩士	45(EMBA)	-	-	-	-	-	-	45
合計	65	5	0	1	5	4	0	80

獸醫學院未體檢(日間學制 2 人)		
系所	獸醫	合計
大學	1	1
碩士	1	1
博士	-	-
進修學士	-	-
進修碩士	-	-
合計	2	2

(四)11月7日~11月30日辦理新生體檢血液、血壓異常複檢追蹤，血液異常5人皆已完成複檢及個人衛教，血壓異常複檢追蹤衛教截至12月5日共8人次參與。

(五)107學年新生體檢異常追蹤輔導，胸部X光異常者1人，訪談評估後轉介胸腔內科複診矯治，學生於聖馬爾定醫院複診已排除傳染性疾病。

三、傳染病個案管理

(一)107年9月5日宿舍轉知衛生局通知本校有外籍新生為境外移入登革熱案例，至宿舍寢室與個案晤談進行相關資料蒐集、衛教與疫調，9月5日上午衛生單位建議並協助學生住院治療，下午新民聯辦及宿舍協助衛生單位完成宿舍內部及周圍環境消毒，個案於9月13痊癒出院，截至10月5日校內無新增登革熱案例，結案。

(二)9月11日生資系新生訓練前日晚餐食用東門雞肉飯後，25人出現腸胃不適症狀，腹瀉為1-2次後症狀有減緩故未就醫，本日有三位學生由導師帶至聖馬爾定醫院就醫，經醫師診斷為一般腸胃炎，已衛教腸胃炎注意事項及提醒加強洗手，9月12日追蹤腹瀉學生症狀皆已緩解改善，後續無新增腸胃炎個案，結案。

(三)107年10月15日接獲衛生所通知本校外籍生暑假回其母國就醫發現肺結核，與個案晤談進行相關資料蒐集、衛教，配合衛生單位環境疫調、接觸者造冊，已於11月21日辦理接觸者說明會、X光及抽血檢查，續追蹤接觸者檢查報告。

四、傷病服務

(一)緊急傷病送醫事件

1、6月5日應化系黃同學於實驗課做實驗時，被玻璃杯刺傷右手大拇指給予止血及初步的傷口處理並由實驗室老師送醫診治。

2、9月17日數位系曾同學新生體檢時因抽血後暈針昏倒額頭撞到地板紅腫約5x5公分，評估其生理狀況呈現呼吸不順、眼神呆滯及反應差，故聯絡119送醫，當日下午已無不適症狀，返校休息。

3、9月19日應數系劉同學搭乘同學機車，進入停車場柵欄口時不慎被柵欄撞到跌落，致右側頭部(右耳上方)有一撕裂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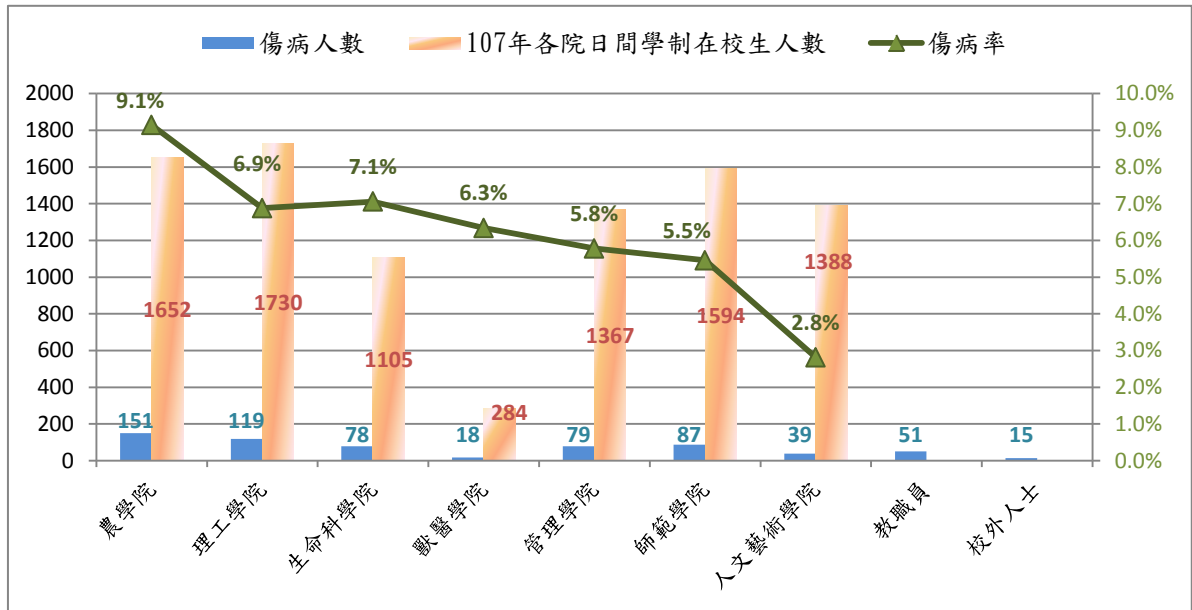
及頭暈情形，經評估建議就醫，於急診縫合傷口及頭部電腦斷層檢查，無顱內出血情形，傷口癒合良好。

- 4、9月19日應經系吳同學表示因為選課已失眠3~4天，注意力無法集中，擔心慌神騎機車不安全，要求在健康中心觀察室休息。9月20日吳同學到健康中心表示感覺自己快昏倒、全身發麻，測量血壓正常，心跳130次/分，呼吸淺快，情緒顯得焦躁不安，教導腹式呼吸、協助轉移注意力及放鬆技巧，經過20分鐘吳同學表示症狀稍有緩解，情緒仍顯得焦躁不安，經溝通方坦承自己有焦慮症病史，因失眠服治療失眠藥物3天，通知學輔中心輔導老師協助，經輔導老師建議由119送醫，當日傍晚已返回宿舍休息，已規則服用抗焦慮藥治療中。
- 5、10月1日應數系張同學，表示頭暈不適，臉色蒼白，於健康中心休息觀察1小時，評估其生命徵象穩定但頭暈不適狀況無緩解，由同學陪同至醫院求治。
- 6、10月12日應經系吳同學打壘球，被壘球擊中嘴巴，下嘴唇內側撕裂傷、瘀血，下牙齦撕裂傷，下排牙齒搖晃情形，初步清理傷口及止血由同學陪同搭計程車就醫，急診傷口縫合，並會診口腔外科，進行牙齒固定，目前陸續回牙科門診治療中。
- 7、11月23日生資系莫同學，於停車場步入校區時不慎跌倒，下巴撞到地上致1.5公分撕裂傷，深0.3公分，予初步處理後送醫縫合，傷口癒合情形良好。
- 8、11月29日生機系林同學打球與同學推擠互撞，頭部受撞擊後腦勺有輕微擦傷，意識清醒生命徵象穩定但表示嚴重頭暈，予傷口處理後送醫檢查，經醫院檢查無急性顱內出血，已衛教學生及同寢室友頭部外傷須注意及觀察事宜。
- 9、12月3日應數系江同學，下課於理工大樓側門，因胸部不適癱軟在地，通知校護到場，江同學意識清楚，表示頭痛四肢無力，班上同學表示該生近三個月已發生3次，第一次就醫檢查都正常，第二次自行休息，評估學生有四肢無力、頭痛症狀，CALL救護車送聖馬爾定醫院。

(二)傷病服務統計

- 1、依據每日外傷換藥登記107年6月至11月因傷病到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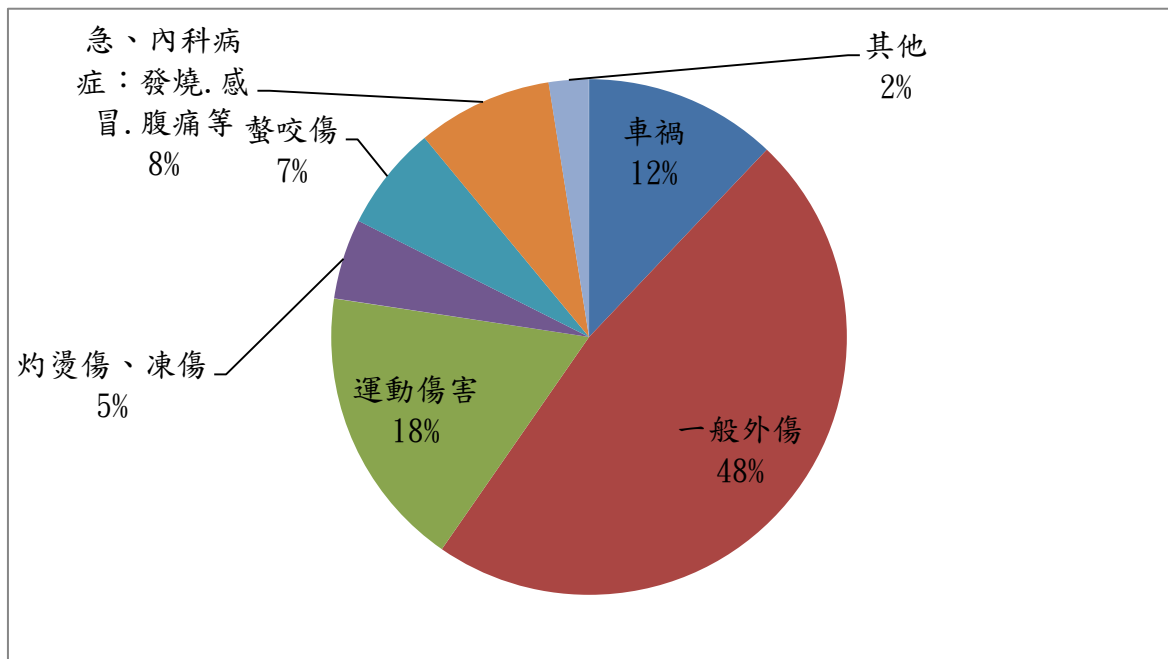
中心尋求照護，共 637 人。各學院日間學制傷病人數統計，農學院學生受傷人數 151 人，理工學院 119 人，另各學院傷病率：農學院 9.1% 最高、生命科學院 7.1% 次之(圖一)。



圖一 107 年 6 月~11 月各學院日間學制學生傷病率

2、107 年 6 月至 11 月學生傷病原因以一般外傷最多 (擦、撞、割、刺傷) 占 48%，常因學生個人疏忽如走路跌倒擦傷，被衛生筷、尖銳物、美工刀刺割傷等，運動傷害佔 18%，多因球類運動時碰撞擦傷或扭傷、車禍外傷佔 12%(圖二)。

圖二 107 年 6 月~11 月教職員生傷病分類



3、107年6~11月教職員生傷病處理及個人衛生教育共889人次，詳見表二。

表二 107年6~11月傷病處理及個人衛生教育(人次)

服務項目	傷口護理	冷、熱敷	留觀室觀察	衛生教育/建議就醫	緊急送醫	合計
服務人次	621	136	24	99	9	889

4、107年6月~11月醫療輔具器材借用共58件。

5、107年6月~11月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共234件，理賠原因詳見表三，申請理賠以交通事故傷害為大宗共124件，佔申請原因53%，4件死亡申請(農藝系鄭同學、生農系黃同學、外語系林同學、應化系湯同學)各理賠100萬。

表三 107年6月~11月學保理賠申請(人)

理賠原因	車禍	運動意外	疾病住院	一般傷害	門診手術	癌症	意外/疾病死亡	殘障/生活補助金	合計
申請件數	124	24	41	36	5	0	4	0	234

五、健康促進及衛教宣導活動

(一)107年6月~10月健康講座與宣導活動

製表日期:107.11.19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講人	參加人次
1	配合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登革熱防治及菸害防制	107.09.12~09.13	國際交流學園、圖書館B1演講廳	衛保組	300
2	配合新生體檢-菸害防制海報宣導	107.09.17~09.21	各校區	衛保組	2700
3	餐飲從業人員-食品安全衛生講座(一)	107.10.03	學生活動中心2F會議室	馮淑惠老師	16
4	餐飲從業人員-食品安全衛生講座(一)	107.10.05	學生活動中心2F會議室	馮淑惠老師	14
5	認識肺結核宣導講座	107.11.21	綜教大樓105教室	嘉義榮民醫院 吳東翰主任	57
6	登革熱防治宣導講座	107.11.22	教育館B03-105教室	民雄鄉衛生所 何緯哲醫師	45
合計：3,132人次					

六、 餐飲衛生

- (一)督促校內餐飲從業人員逕自醫院完成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完成體檢報告者，發放餐飲從業人員工作證。
- (二)預計 108 年 1 月辦理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 (三)107 學年第一學期本校餐廳「成品或半成品」及「餐具」之衛生品質檢驗，委由本校「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執行，已於 10 月底完成 15 家餐飲業者衛生品質檢驗，12 家檢驗通過、3 家複檢通過。
- (四)每星期持續進行餐飲衛生稽查，對於不符合規定之業者輔導並要求其改善。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

案由：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輔導委員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蒞校進行化學品管理輔導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70111052A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蒞校輔導重點以了解學校化學品管理的現況為主，如學校化學品清單、實驗室化學品種類與數量、實驗室危害物質標示、實驗室危害物質的安全資料表等事項。
- 三、本次安排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農學院等所屬合計五間實驗室接受輔導。
- 四、檢附教育部訪視委員輔導建議事項及本校擬改善措施，請參附件一。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

案由：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無預警至校檢查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無預警至本校應用化學系化學準備室檢查。
- 二、本次勞動檢查結果計有兩項應改善缺失，職安組將陸續進行

輔導改善。

三、檢附勞動檢查缺失及環安衛中心擬改善措施，請參附件二。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

案由：本校健康保護計畫執行進度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健康保護四大計畫，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等均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二、檢附本校健康保護四大計畫執行情形表，請參附件三。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訂本校「108 年度環安衛中心管理計畫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環安衛中心目前分為環境保護組、職業安全組、衛生保健組三組，為加強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擬分別訂定環境保護管理計畫草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衛生保健管理計畫草案，並依計畫執行以落實各項管理工作。

二、檢附各組 108 年執行計畫表(詳如附件四)及 107 年執行進度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

案由：擬定「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本校應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規範各級主管及指揮監督管理人員權責。

二、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者，依職安法第 45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三、檢附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詳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送法規小組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公告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

案由：擬定「國立嘉義大學自動檢查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本校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

二、復依本（107）年 10 月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輔導委員及 11 月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請本校建立自動檢查計畫以維人員安全。

三、未執行自動檢查者依職安法第 45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四、檢附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草案(詳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

案由：擬定「國立嘉義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第 20 條、第 21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為保障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預防職業傷害訂定本計畫。

二、違反規定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雇主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規定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勞工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四、檢附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草案(詳如附件八)。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 二、 相關健檢費用請與主計室討論後，如無法支應可申請校統籌款。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訂本校「菸害防制」權責分工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3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70144468 號函，本校為 108 年菸害防制推廣學校。
- 二、 依據 105 年 7 月 1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50091349 號函，有關校內菸害防制分工，請強化跨處室合作機制，以提升工作效能。如本案通過將權責分工表納入本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國立嘉義大學「菸害防制」權責分工草案

單位	分工
環安衛中心	菸害防制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學生校園違規吸菸事宜-軍訓組。 2. 受理學生違反禁菸規定之通報與罰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八款：吸菸、嚼食檳榔、拋棄髒物等，妨害公共衛生者，應予記申誡之懲罰)-軍訓組和生活輔導組。 3. 透過專業的輔導來協助師生之戒菸事宜，或同儕輔導來影響學生戒菸-學生輔導中心。 4. 輔導學生社團辦理菸害防制之宣導，不得接受菸商贊助活動-課外活動組。
環安衛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無菸校園之宣導活動。 2. 結合衛生單位資源，辦理菸害防制健康教育。 3. 協助個案戒菸諮詢與轉介機制。 4. 加強廁所環境(菸蒂)清潔。
教務處	建議開設菸害防制相關通識課程。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加註禁止校內吸菸之規定。 2. 督導廠商及工程施工人員一律禁止於校內吸菸。 3.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若不接受勸導，得由駐衛

	<p>警協助勸離。</p> <p>4. 校園內商店禁止販售菸品。</p> <p>5. 校門口無菸校園之標示。</p> <p>6. 校園公共場域環境(菸蒂)之清潔。</p>
體育室	運動場區之禁菸標示及宣導
人事室	<p>1. 修訂 94 年「嘉義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計畫」</p> <p>2. 協助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宣導。</p> <p>3. 透過集會或大型活動宣導無菸校園之維護。</p> <p>4. 教職員菸害防制違規處理</p>
各行政、教學單位	<p>1. 負責所屬場館師生、同仁禁菸之反映管道，進行勸導、轉介。</p> <p>2. 場館入口禁菸標示之張貼告示，所屬場地加強清潔，共同維護無菸環境。</p> <p>3. 師生集會時加強菸害防制宣導。</p>

三、參考教育部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工作研討會，宣導菸害防制各校宜強化跨處室合作機制，所提供跨處室合作之示例，如附件九。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10 分

會議照片



簽到表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德廳
 主席：艾校長群
 出席人員：艾群

單位	委員	簽到	備註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周良勳主任	周良勳	執行秘書
教務處	古國隆教務長	古國隆	
學生事務處	黃財尉學務長	黃財尉	
總務處	洪澗祐總務長	洪澗祐	
農學院	林翰謙院長	林翰謙	
理工學院	章定遠院長	章定遠	
生命科學院	陳瑞祥院長	陳瑞祥	
師範學院	黃月純院長		
人文藝術學院	李明仁院長	李明仁	
管理學院	李鴻文院長	李鴻文	
獸醫學院	周世認院長	周世認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德廳
 主席：艾校長群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	簽到	備註
人事室	鄭鳳珍主任	鄭鳳珍	素
主計室	張幸蕙代理主任		
營繕組	王勝賢組長	王勝賢	
資產經營管理組	張育洋組長	張育洋	素
軍訓組	蔡銘燦組長	蔡銘燦	
環境保護組	邱秀貞組長	邱秀貞	素
職業安全組	陳麗芷組長	陳麗芷	
衛生保健組	張心怡組長	張心怡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艾校長群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	簽到	備註
農學院農藝學系	莊愷璋教授		請假
農學院園藝學系	江一蘆助理教授		請假
農學院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黃名媛助理教授		
農學院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夏滄琪主任	夏滄琪	輻射防護委員(兼)
農學院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張義雄老師	張義雄	
農學院動物科學系	曾再富教授		請假
農學院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張文興助理教授	張文興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陳志誠 專案助理教授	陳志誠	
生命科學院 水生生物科學系	吳淑英教授	吳淑英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陳宣汶助理教授	陳宣汶	代理人參加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技學系	陳義元助理教授	陳義元	代理人參加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蔡明善教授	蔡明善	素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蘇炯武教授		輻射防護委員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高柏青副教授	高柏青	輻射防護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艾校長群

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註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蕭傳森組員	蕭傳森	
	方均技技佐	方均	素
	陳冠蓉技士	陳冠蓉	素
	張錦能專案書記		請假
	蔡佳玲護理師	蔡佳玲	
	林美文護士	林美文	
	王姿雯契約護士	王姿雯	
	郭清宜專案護士	郭清宜	
		王雪華	
		張勝男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輔導委員輔導建議事項及本中心擬改善措施

編號	缺失內容	改善措施
1	<p>缺失： 應依法設置緊急安全器材櫃及緊急沖淋設備。</p> <p>建議： 依各實驗室之危害風險規劃設置位置、器材種類及數量。</p>	<p>1. 於10月31日通知各實驗場館調查現有緊急應變設備，經調查回傳，校內現有緊急沖淋設備15座，安全器材櫃13台。</p> <p>2. 本中心依各單位回填調查表，將於本(12)月進行校內安全器材櫃耗材更新及維護沖淋設備。</p> <p>3. 另擬於年底申請教育部108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經費補助20萬，計畫如獲補助，屆時本校需編列配合款(至少25%以上)經常門7萬元；本款項擬用於維修現有沖淋設備、更新安全器材櫃內容物，並依風險程度及經費多寡陸續增設緊急應變設備。</p> <p>4. 罰則：如未設置前揭設備，經勞檢單位查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2	<p>缺失： 無化學品供應商提供的安全資料表(SDS)正確版本或是已過期未及時更新，藥品之GHS標示非最新版本。</p> <p>建議： 要求供應商配合法令規定提供化學品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當作驗收之依據。</p>	<p>1. 107年11月09日嘉大環字第1079005008號函知本校危害性化學品供應商。請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於容器上標示GHS，並提供SDS予使用單位。</p> <p>罰則： 違者經勞檢單位查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4條第1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2. 另本中心已於11月23日以email通知校內各單位</p> <p>(1) 請校內各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購買化學</p>

		<p>品時，應向供應商索取安全資料表 SDS，並要求供應商容器確實標示 GHS。</p> <p>罰則： 違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2)各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含氣體鋼瓶)，應依「職安法」第 10 條第 1 項予標示、置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p> <p>罰則： 違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及「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請各單位加強固定所屬高壓氣體鋼瓶、高壓氣體容器、高壓氣體設備、瓦斯鋼瓶，並確認氣瓶耐壓期限未過期，以維作業安全。</p> <p>罰則： 違者，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災害者(死亡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第 1 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p>
3	<p>應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生危害認知能力。</p>	<p>本中心會持續加強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一、將於每學年初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加強下列事項危害認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藥品應有清單、GHS 危害圖示。(107 年 10 月 16 日 email 宣導通知) 2. 化學藥品及有機溶劑應有防漏盛盤。(已於

		<p>107年4月24日 email 宣導通知)</p> <p>3. 氫氣鋼瓶之使用應注意具有高危險性，建議應優先採取必要安全設施。 (107年11月23日 email 通知校內各單位)</p> <p>4. 舊的藥品要重新建立 GHS 圖示，危害標示及有效的 SDS。(107年11月23日 email 通知校內各單位)</p> <p>二、強化新進人員職安衛教育，辦理方式：</p> <p>1. 本中心首頁 → 嘉大計畫課程平台進行線上學習</p> <p>2. 亦可向本中心借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光碟片。</p> <p>3. 或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以一般民眾身分登入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線上學習「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保障」、「新修勞動基準法簡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權益(請用 IE 開啟)」共 3 小時課程，並線上取得證書作為憑據。</p> <p>三、強化本中心首頁教育訓練專區危害通識教育教材</p>
4	<p>抽氣櫃等局部排氣裝置，依規定應實施自動檢查及實施有機特化等作業之檢點。應建立自動檢查制度，例如壓力容器點檢表，若有急救箱藥品過期皆可由自動檢查制度來改善。</p>	<p>1. 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草案，已提本次會議審議，本計畫草案含緊急安全櫃、急救箱內容物、緊急沖淋設備及局部排氣裝置…等檢點表。</p> <p>2. 本計畫草案如蒙本會通過，擬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1)本計畫草案相關表單將公布於本中心網頁供校內使用單位下載填列。</p> <p>(2)本組將每年不定期查核，並要求各實驗場所回傳檢點表。</p>
5	<p>毒化物無紙本運作記錄表，毒化物應每日填寫運作記</p>	<p>1. 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p>

	錄。	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3年備查。 2. 本校於105年起施行線上申報，該系統依法規設置為按日填報，電子檔留存3年備查，各運作場所視需求留存紙本備查。
6	列管化學品(毒化物、優先化學品)無專櫃或專區貯存。	擬通知實驗場所將化學品依種類於藥品櫃中以盛盤分開儲存；另毒化物應設置專櫃或專區，以利管理。
7	有機溶劑之存放建議能規劃增設防爆櫃，來預防火災爆炸之發生。	擬轉知各使用單位，建議： 一、加強有機溶劑藥品櫃抽氣設備。 二、增設藥品防爆櫃。
8	A. 廢棄物分類圖示不正確 B. 毒化物空瓶應依法規清運 C. 廢棄老舊不明藥品應妥善減量、清理 D. 無用鋼瓶應移除	A. 擬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 B. C. 擬爭取經費辦理清運作業 D. 擬請各實驗場所將無用鋼瓶移除(請原購廠商收回)，另無主之不明內容物鋼瓶，擬俟教育部廢棄鋼瓶清除計畫作業指示辦理。
9	對於化學品之危害建議於存放時應考慮其危害風險，評估其採購量及存放量，避免存放過多造成危害增加。	毒性化學物質施行總量管制，設有毒化物購買許可單。各實驗室採購毒化物前，須經環安衛中心核准後方可採購，以利管制本校毒化物採購數量及來源。
10	化學品重新盤點建立清單，導入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	本案擬請電算中心協助開發化學品管理系統(擴充原有毒化物管理系統)，擬於系統建置後，請校內使用化學藥品之實驗室將藥品清單及盤點庫存量鍵入系統，俾利統合管理。

附件二

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無預警至本校應用化學系化學準備室檢查，勞動檢查結果應改善缺失及本中心擬改善措施

編號	缺失內容	改善措施
1	<p>雇主對擔任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全面清查校內使用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物質且有勞工作業之單位，暫定 108 年於校內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18 小時)訓練，此後每三年辦理一次校內 6 小時回訓；另部分已有證書人員將辦理回訓班。本組將輔導相關人員取得訓練證書，以符合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p> <p>罰則：違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2	<p>雇主使勞工從事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p>	<p>1. 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草案已提本次會議審議，本計畫草案含緊急安全櫃、急救箱內容物、緊急沖淋設備及局部排氣裝置…等檢點表。</p> <p>2. 本計畫草案如蒙本會通過，擬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1)本計畫草案相關表單將公布於本中心網頁供校內使用單位下載填列。</p> <p>(2)本組將每年不定期查核，並要求各實驗場所回傳檢點表。</p>

計畫類別	處理進度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業經本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2. 截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止，由人事室、總務處事務組提供或線上通報個案有 12 位。 3. 已完成評估工作環境及衛教有 7 位，其餘 5 位目前申請婉假或育嬰假。 4. 目前已評估之 7 名員工皆為無作業危害及無須重新配工之個案，暫不安排職醫諮詢。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業經本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2. 計畫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中心-職安組網頁參閱。 3. 本校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聲明，業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經校長簽署在案，並公告於本中心-職安組網頁周知。
人因性危害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業經本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2. 預計 12 月下旬函知校內重複性作業之高風險族群業管單位填寫「國立嘉義大學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3. 依調查表回填結果，評估是否安排職醫諮詢。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業經本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2. 預計 12 月下旬函知全校各單位填寫「國立嘉義大學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 3. 依檢核表回填結果，評估是否安排職醫諮詢。 4. 本中心已先對具高風險族群駐警隊須輪班人員計有 5 名，已完成檢核表填寫。 5. 5 名高風險族群評估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疲勞分數 < 50 分 工作疲勞分數 < 45 分 月平均加班時數 < 37 小時 負荷分級：低負荷 <p>皆不需採取健康指導及適性評估。</p>

	3. 飲水設備維護及耗材更換招標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四、綠色採購及環境教育	1. 綠色生活資訊網共同採購管理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		
			實際進度															
	2. 共同採購季確認	環安衛中心/總務處	預定進度	●			●			●				●				按季確認辦理
			實際進度															
五、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 新購案之請購許可管理。	環安衛中心/運作場所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實際進度															
	2. 毒化物核可文件之維護。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0.6 萬	108 年預計辦理 5 件	
			實際進度															
	3. 定期召開委員會。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0.8 萬	每季	
			實際進度															
	4. 每季申報。	環安衛中心/運作場所	預定進度	●		●	●		●	●		●	●		●		每季月底前，前一個月發文通知	
			實際進度															
六、一般廢棄物管理	1. 辦理資源回收物之申報、清運及變賣。	環安衛中心/運作場所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實際進度															
	2.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宣導及競賽活動。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每年	
			實際進度															
七、環境清潔	1. 環境清潔勞務替代委外工作督導。	環安衛中心/運作場所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實際進度															
	2. 辦理水池水塔清洗。	環安衛中心/運作場所	預定進度							●	●					10 萬	預計 7-8 月辦理	
			實際進度															
	3. 校園環境消毒	環安衛中心/新民聯辦、民雄總務組	預定進度		●								●			8 萬		
			實際進度															
八、犬貓	1. 協助辦理流浪犬相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管理	關業務。		實際進度															
	2. 學校第一類犬貓造冊管理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實際進度															
	3. 校園流浪犬貓 TNVR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	3 萬	預估一年執行 20 隻
			實際進度															

說明：●為預定進度○實際執行進度△進度延遲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辦理單位 /協辦單位	進度狀況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 經費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健康 管理	2. 辦理適用職安法之教 職員工健康檢查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一般：預 估約 200 人 ●特殊：需 先調查作業 環境	
			實際進度														
	3. 辦理特約定時駐校 醫師臨場服務(含個 案面談、作業現場訪 視、簽訂年度契約等)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10 萬元	預計 9 月 簽訂年度 契約
			實際進度														
(五)執行 健康 保護 計畫	1. 執行工作場所母性/ 人因/職場暴力/異常 負荷等等 4 大計畫相 關人員訪視、評估	環安衛中心 /相關單位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實際進度														
	2. 辦理職場健康週及健 康促進活動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2 萬元	預計 3 場 健促/年
			實際進度														
(六)其他	1. 召開環安衛及輻防委 員會定期會議	環安衛中心 /推派委員	預定進度						●					●	1 萬元	每半年召 開一次	
			實際進度														
	2. 中心業務檢討會議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5 千元	每半年召 開一次	
			實際進度														

說明：●為預定進度○實際執行進度△進度延遲

四、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五、其他規定事項：

1. 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2.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108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貳、目的：

- (一) 健全學校衛生組織與功能。
- (二) 瞭解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及追蹤指導。
- (三) 增進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相關知識，養成健康行為和習慣，提升生活品質。
- (四) 維護校園餐飲衛生。
- (五) 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六) 妥善應用社區相關衛生保健資源，共同營造健康社區。
- (七) 充實學校衛生保健各項軟硬體設備，加強健康指導與諮詢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參、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辦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學校衛生組織運作	(一)召開環安衛委員會暨輻防委員會	6月、12月	環安中心	衛保組
二、健康檢查	(一)辦理健康檢查	9月	衛保組	體檢承辦醫院
三、健檢異常複檢、追蹤及衛教宣導	(一)傳染病及重大疾病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	經常辦理	衛保組	衛保組、體檢承辦醫院
	(二)健檢異常複檢、追蹤及衛教宣導 1. 胸部 X 光 2. 血壓 3. 血液	10~12月		
四、傳染病防治	(一)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傳染病防治篩檢與宣導	經常辦理	衛保組	衛生所
	(二)流感、流行病學相關疾病宣導	1~12月		
	(三)登革熱、肺結核等防治宣導	1~12月		
	(四)傳染病個案管理與接觸者檢查	必要時辦理		

五、健康促進活動	(一)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宣導、講座 (二)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三)含愛滋防治宣導活動 (四)健康促進講座 (五)急救教育宣導	2~6月及 9~11月	衛保組	
六、健康服務	(一)緊急傷病處理、健康諮詢、衛教	每日辦理	衛保組	
	(二)團體健康指導	必要時辦理		
	(三)協助學生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每日辦理		
	(四)製作保健宣導資料、文宣品等	經常辦理		
七、衛材管理	(一)傷病輔助器材、衛材採購	經常辦理	衛保組	
	(二)輔具器材出借、保養	經常辦理		
八、督導膳食衛生工作	(一) 每週本校餐飲衛生檢查 (二) 督促餐飲業者食材、成品上線登錄事宜	每週一次	衛保組	膳委會餐廳
	(四)辦理餐廳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五) 成品、半成品、餐具衛生品質檢驗	每學年一次	衛保組	



107 年度環境保護管理計畫表

國立嘉義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四、綠色採購及環境教育	1. 綠色生活資訊網共同採購管理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實際進度	○	○	○	○	○	○	○	○	○	○	○	○		
	2. 共同採購季確認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	預定進度	●			●			●			●				按季確認辦理
			實際進度	○			○			○			○				
五、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 新購案之請購許可管理。	環安衛中心/ 運作場所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共計 140 件	
			實際進度	○	○	○	○	○	○	○	○	○	○	○	○		
	2. 毒化物核可文件之維護。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5 萬	完成變更負責人換證	
			實際進度		○	○	○										
	3. 定期召開委員會。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0.8 萬	每季	
			實際進度	○			○			○			○				
	4. 每季申報。	環安衛中心/ 運作場所	預定進度	●		●	●		●	●		●	●	●		完成每季申報	
			實際進度	○			○			○			○				
六、一般廢棄物管理	1. 辦理資源回收物之申報、清運及變賣。	環安衛中心/ 運作場所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實際進度	○	○	○	○	○	○	○	○	○	○	○	○		
	2.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宣導。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107 年未舉辦競賽活動。9-12 月配合嘉義市政府執行稽查業務。	
			實際進度									○	○	○	○		
七、環境清潔	1. 環境清潔勞務替代委外工作督導。	環安衛中心/ 運作場所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實際進度	○	○	○	○	○	○	○	○	○	○	○	○		
	2. 辦理水池水塔清洗。	環安衛中心/ 運作場所	預定進度				●	●		●	●				8.61 萬	完成 86 座(環安衛中心支付 82 座,收入單位自行負擔 4 座)	
			實際進度				○	○		○	○						

	3. 校園環境消毒	環安衛中心/ 新民聯辦、民 雄總務組	預定進度		●							●				8 萬	
			實際進度		○						○	○					
八、犬 貓 管 理	1. 協助辦理流浪 犬相關業務。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30 萬	申請統籌款，完成硬體 設施建置，執行 TNVR 數 量 6 隻。
			實際進度						○	○	○	○	○	○	○		
	2. 學校第一類 犬貓造冊管理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					

說明：●為預定進度○實際執行進度△進度延遲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度(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辦理單位 /協辦單位	進度狀況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 經費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安全 衛生 管理	1. SDS 定期更新與危害 物質調查建檔	環安衛中心 /相關系所	預定進度			●						●							
			實際進度			○							○						
	2. 職災調查及通報、災 害統計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	●		每月5日前 申報
			實際進度	○	○	○	○	○	○	○	○	○	○	○	○	○	○	○	
	3. 游離輻射設備(含放射 物質)使用及排放申報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每半年申 報
			實際進度	○								○							
	4. 實驗場所基本資料及 進出場所人員	環安衛中心 /相關系所	預定進度			●							●						
			實際進度			○								○					
5. 實驗室使用狀況調查	環安衛中心 實驗場所	預定進度										●	●					各單位	
		實際進度										○	○						
6.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10萬元	
		實際進度														○	○		
7. 勞工人數工作時數統 計申報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	●	●	每月5日前 申報	
		實際進度	○	○	○	○	○	○	○	○	○	○	○	○	○	○	○		
二、教育 訓練	1. 辦理游離輻射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3萬元	△因會議室 與講師行程 無法配合
			實際進度				△												
	2. 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 教育研習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5萬元	預計開學前 一週辦理
			實際進度											○					
三、安全 衛生 檢查	1. 壓力容器、鍋爐定期 檢查(年)	環安衛中心 /實驗場所	預定進度			●						●						檢查費使用 單位自付	
			實際進度			○							○						
	2. 壓力容器每月定期檢 查	實驗場所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	●		現場操作 人員檢查
			實際進度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辦理單位 /協辦單位	進度狀況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 經費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安全 衛生 檢查	3. 危險機械、設備調查 及通報	實驗場所	預定進度			●							●				線上填報
			實際進度			○							○				
	4. 有機溶劑、抽氣櫃作 業環境檢測	環安衛中心 /實驗場所	預定進度						●						●	20 萬元	預計100處
			實際進度						○						○		
	5. 優先管理化學品調查 統計	環安衛中心 /實驗場所	預定進度				●	●	●	●	●	●					△因環境管 理現況調查 繁忙，延至 11月至勞動 部網頁申報
			實際進度								○	○	○	△	△		
四、健康 管理	1. 辦理特殊健康檢查	環安衛中心 /衛保組	預定進度										●	●	●	10 萬元	需先調查 作業環境
			實際進度											○	○		
五、安全 衛生 宣導	1. 持續宣導實驗場所安 全衛生預防意外事故	環安衛中心 /實驗場所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實際進度	○	○	○	○	○	○	○	○	○	○	○	○		
	2. 優先管理化學品使用 管制與建檔	環安衛中心 /實驗場所	預定進度				●	●	●	●	●	●					△因環境管 理現況調查 繁忙，延至 11月建檔
			實際進度								○	○	○	△	△		
	3. 持續推動 GHS	環安衛中心 /實驗場所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實際進度	○	○	○	○	○	○	○	○	○	○	○	○		
六、其他	1. 召開環安衛及輻防委 員會定期會議籌備	環安衛中心 /各院推派 委員	預定進度							●					●	1 萬元	
			實際進度								○						
	2. 中心業務檢討會議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實際進度	○					○				○				

說明：●為預定進度○實際執行進度△進度延遲

國立嘉義大學107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壹、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貳、目的：

- (一) 健全學校衛生組織與功能。
- (二) 瞭解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及追蹤指導。
- (三) 增進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相關知識，養成健康行為和習慣，提升生活品質。
- (四) 維護校園餐飲衛生。
- (五) 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六) 妥善應用社區相關衛生保健資源，共同營造健康社區。
- (七) 充實學校衛生保健各項軟硬體設備，加強健康指導與諮詢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參、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辦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學校衛生組織運作	(一)召開環安衛委員會暨輻防委員會	6月、12月	環安中心	衛保組	107.06.15召開完畢，會議紀錄已傳送至各委員信箱。
二、健康檢查	(一)辦理健康檢查	9月	衛保組	體檢承辦醫院	於9月17日~21日如期舉辦完成
三、健檢異常複檢、追蹤及衛教宣導	(一)傳染病及重大疾病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	經常辦理	衛保組	體檢承辦醫院	107年傳染病通報個案共2例(登革熱1位、TB1位)
	(二)健檢異常複檢、追蹤及衛教宣導 1.胸部X光 2.血壓 3.血液	10~12月			11月15日體檢胸部X光異常、血液重大異常已完成複檢。
四、傳染病防治	(一)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傳染病防治篩檢與宣導	經常辦理	衛保組	衛生所	配合衛生單位及防疫需求辦理登革熱防治、肺結核、流感、恙蟲病等宣導

	(二)流感、愛滋病防治宣導	10~2月			107年流感、愛滋病防治宣導共5場次
	(三)登革熱、茲卡防治宣導	6~9月			107年登革熱防治宣導共2場次
	(四)傳染病個案管理與接觸者檢查	經常辦理			107年結核病接觸者檢查1場次
五、健康促進活動	(一)健康體位宣導、講座 1. 健康飲食講座、宣導活動 2. 健康體位講座、宣導活動 (二)菸害防制宣導 1. 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三)愛滋防治宣導 (四)健康促進講座 (五)急救教育宣導	2~6月 及 9~11月	衛保組		107年如期辦理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愛滋防治宣導、急救教育、傳染病防治等活動及講座共24場次
六、健康服務	(一)緊急傷病處理、健康諮詢服務、個別健康指導	每日辦理	衛保組		107年1月~10月緊急傷病處理、健康諮詢與指導共1446人次
	(五)協助學生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每日辦理			107年1月~10月學保理賠申請共437件
	(六)製作保健宣導資料、文宣品等	經常辦理			已如期完成
七、衛材管理	(一)藥品採購	經常辦理	衛保組		已如期完成
	(二)醫療設備採購	經常辦理			已如期完成
	(三)急救衛材採購	經常辦理			已如期完成
	(四)器材保養及報廢	經常辦理			已如期完成

八、督導膳食衛生工作	(一) 每週本校餐飲衛生檢查 (二) 督導餐飲業者食材、成品上線登錄事宜	每週一次	衛保組	膳委會 餐廳	完成每週本校餐飲衛生檢每學期18週次及督導業者食材上線登錄。
	(三)辦理餐廳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四) 成品、半成品、餐具衛生品質檢驗	每學年一次	衛保組		106-2 學期已完成衛生講習、衛生品質檢驗 107-1 學期已完成衛生講習、衛生品質檢驗

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 (二)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三、規章內容：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2. 各單位應依「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3.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4.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並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5.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6.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7. 校內工作者應遵守「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10.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2.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13.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如下：
 - (1)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設置要點推派委員，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2)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由中心主任召集內部會議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14. 本校新進人員應於到職日起 1 個月內繳交體格檢查報告、接受至少 3 小時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以及審視並保證確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維護勞動環境安全。

(二) 自動檢查之實施:

1. 本校環安衛中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自主管理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2.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3.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三) 採購與承攬管理

1. 本校已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四) 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調單位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4.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環安衛中心，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四、權責單位

(一)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3.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

1.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5.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6.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7.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9.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權責：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 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7.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10.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12.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3.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14.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五、獎懲:

- (一)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國立嘉義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予以議處。
- (二) 校內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函送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二) 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三) 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四) 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規章經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草案)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 (二)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教職員工生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權責：

由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於年底時擬訂次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草案，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校內各單位於次年度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 3 年)，環安衛中心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 (一) 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之擬訂：環安衛中心職安組。
- (二) 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之審查/核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 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各工作場所負責人。
- (四) 年度自動檢查確認：環安衛中心職安組。

四、作業內容：

(一) 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如附表一所示)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檢點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中，各單位可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紀錄表，按時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正本彙整各單位自存，副本印送環安衛中心乙份。

(二) 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

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 4、**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 5、各實驗場所、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則依環安衛中心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實驗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檢點表」，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審核/核准後實施。
- 6、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三) 『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檢點表』之制訂與使用：

- 1、各場所(含實驗場所、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進行實驗場所之檢點，並記錄於負責場所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紀錄表。各實驗場所可依其實驗場所特性參考附表二增修訂其檢查項目。
- 2、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主管單位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 3、環安衛中心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並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 4、內部溝通：各實驗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系所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四) 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 1、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 2、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

導書執行。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各單位自行保存備查。

(3)各場所若有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儘速改善。

(五)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份。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 1、『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環安衛中心，然後重新執行。
- 2、自動檢查紀錄應保存3年。

(七)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1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無法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易見處警示以防誤用；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緊急通報。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4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學校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3、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5、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八)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

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九)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五、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附表1)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參考法條

項 目	週 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檢點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 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	2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	2年		§20				§20	§53	§53			
人字臂起重桿	✓	2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	✓	每年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	2年						§23	§55				
吊籠	✓	每年						§24	§56	§5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鍋爐	✓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	✓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項 目	週 期 法 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檢點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 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作業)	✓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7 沉陷			§33	§64/65			
高壓氣體容器	✓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39							§4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									§42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捲揚裝置										§51		§46	
營造工程施工架設備 模板支撐架									§43/44 每週	§63	§43/44		
營建工程施工構台、支撐架 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 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 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 設備、打樁設備										§63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 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 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 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 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 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 打樁設備										§63			

項 目	週 法 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檢點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 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檔土支撐之構築作業、露天開挖之作業、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混凝土作業、其他營建作業										§67			
缺氧危險作業										§68			
異常氣壓作業										§65			
林場作業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74			
碼頭裝卸作業										§75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77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國立嘉義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草案)

一、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第 20 條、第 21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二、實施目的

為保障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預防職業傷害。

三、相關法令規定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違反規定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之規定，勞工有接受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違反規定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之規定，雇主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用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四、實施對象

- (一)本校具勞保身分之教職員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及年齡 40 歲以下具公保身分之教職員。

五、權責單位

各業管單位應於每年 5 月前提供當年度應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之員工名單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

1. 40 歲以下公保身分之教職員：人事室。
2. 本校具勞保身分之教職員工：
 - (1) 專案、契僱等人員：人事室。
 - (2) 技工、工友等人員：總務處事務組。
3. 其他：本校所屬單位自聘具勞保身分人員：由各聘僱單位提供。

六、實施方式

(一)新進教職員工體格檢查

1. 僱用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如從事特別危害作業健康作業，須再依作業場所特性，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報到時須完成檢查並繳交經聘僱單位主管檢視後之體檢表及「國立嘉義大學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應完成事項表」，擲交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體檢醫院需於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健康檢查項目與檢查期限，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
2. 勞僱型兼任助理為學生兼具勞工身分者之體格檢查，其檢查得適用「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辦理。

3.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二) 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1. 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依各業管單位提供之名單，安排當年度應受檢人員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醫療院所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2. 當年度須受檢人員，自行在外合格醫院健檢，且健檢報告符合職安署規定之一般健康檢查項目者及符合年限內，經核對後繳交至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留存，可免施行當年度一般健康檢查。
3. 在職員工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4. 一般健康檢查費用，除計畫性研究助理及單位自聘人員由雇主（計畫主持人及聘僱單位）負擔外，餘由本校補助。
5. 一般健康檢查結果 1 份執交受檢人員，1 份留存本中心。
6. 一般健康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 7 年。

(三) 特殊健康檢查

1. 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通知當年度應受檢人員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醫療院所接受「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特殊健康檢查。
2. 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本校對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9 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員工，應建立其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3. 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4. 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5. 特殊健康檢查費用由本校補助。

6. 特殊健康檢查結果放 1 份執交受檢人員，1 份留存本中心。

7. 特殊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10 年，如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8 條規定之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 30 年。

七、本計畫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校內跨處室合作示例：菸害防制

學務處	菸害防制主管單位。
生輔組及軍訓室	1、菸蒂取締、定時巡邏、規勸吸菸者。 2、提供菸害防制宣導課程。 3、違規者記過處分。 4、建立校園支持性環境，設置無菸校園宣導看板及禁菸標誌。
衛生保健組	1、訂定菸害防制政策。 2、辦理教職員工生菸害健康教育。 3、與社區衛生單位結合辦理戒菸班及菸害防制活動。 4、配合軍訓室活動宣導品採購。
課外活動組	1、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學生協助宣導與辦理活動。 2、於校慶期間提供與規劃活動辦理場地。
體育室	1、於運動會及越野賽時增加菸害防制宣導。 2、提供衛保組製作戒菸宣導之人形立牌。
通識教育中心	開設健康與生活課程，並設計菸害課程內容
人事室	負責教職員工之宣導、勸導及考核工作。
總務處	負責訪客及廠商之宣導、勸導。
各系及行政單位	負責責任區菸害公約張貼及違規人員之勸導工作。

*各校可依校本狀況自行調整。